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7,814,4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814,49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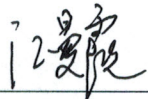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2017年 7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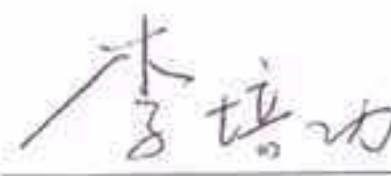
李培功

签字日期：2017年7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曼霞

黄健雄



李培功

签字日期：2017年7月11日